

#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19年12月14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回。
- 1.5 除獲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會議，則由委員會一名成員或其代名人擔任秘書。
- 1.6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i) 在委員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以本公司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ii) 因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倘存在上述利益，任何有關成員須放棄對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會有此要求)辭任委員會的職位。

## 2. 會議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2.1 出席會議

- (i)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在適當時候可受邀請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議程，惟彼等不得就委員會擬決議之任何事宜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ii)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可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iii)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電子通訊設備或可使參與會議的全體人員同步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此等會議將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列席或避席。
- (ii) 委員會主席須主持委員會會議。
- (iii) 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副主席缺席，出席會議之餘下成員須從中選舉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iv)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可能出席委員會會議人士，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委員會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能聆聽其他與會者發言。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v)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2.3 會議通告

- (i)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按董事會的要求)或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如有)召開。
- (ii)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各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名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
- (iii) 議程及附帶的證明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獲邀出席人士(如適用)。
- (iv) 委員會各名成員均有權在知會委員會秘書後，在委員會會議議程內加入與委員會職能有關之其他事宜。

### 2.4 書面決議案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所有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決議案可以郵遞、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上文載列的職權時，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記錄或報告，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可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其於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4 委員會獲授權審視任何可能會對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相關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引起疑慮之安排。
- 3.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及權限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有關責任及權限。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4.1 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提供獨立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讓彼等信納已有效執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已獲充分內外部審核。

## 5.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於董事會核准前，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公司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是否充分；
- (c) 在展開審核前，(i)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包括聘任函)以及申報責任；及(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考慮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中取得有關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從有關規定(包括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任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資料；及
- (iii)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有關其核數費用、因核數產生的任何問題等事宜以及核數師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應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和信息；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問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不能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g) 不時制定和檢討有關聘用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並考慮此等聘用會否對核數師的判斷或獨立性產生任何損害；
- (h) 確保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部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須考慮：
  - (i) 核數公司的能力和經驗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部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該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相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初步業績公佈及任何其他有關其財務表現的公佈以供批准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該等報表、報告及公佈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須針對下列各項：
  -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2) 重大判斷範圍；
  - (3) 因核數／審閱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 (6) 所有相關項目是否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而有關披露有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 (7) 所有相關項目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作出充分披露；
  - (8) 有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
  - (9)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法律要求；
- (j) 就上述(i)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k)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情況提出疑問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妥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適當跟進行動；
- (m)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o)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p)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圍、有效性及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於本集團內部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q)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r)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及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項問題的回應；
- (s)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t)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u)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作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任何懷疑欺詐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的回應進行研究；
- (v) 就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w) 檢討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該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以及該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 (x)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有關項目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y)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z) 應董事會釐訂，考慮其他議題。

## 6. 申報程序

- 6.1 委員會應定期更新及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及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財務狀況或事務的事宜並作出適當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

- 6.4 委員會秘書應於舉行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的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書面決議案草擬稿及最終定稿，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6.5 委員會秘書須保管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成員個人於該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具名出席記錄。
- 6.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除非另設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否則該報告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 7.2 本公司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外聘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 **8.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8.1 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任何必要修改予董事會批准。
- 8.2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委員會的條款並考慮其運作及對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貢獻，以及上市規則的不時修訂。
- 8.3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9.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